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之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D00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贵所《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经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核实并披露事项，本所回复如下：

请公司和立信所核实并披露：（1）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人力资源配置等年审相关事项历次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立信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3）立信所辞任及年报披露延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由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所导致。

回复：

（1）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人力资源配置等年审相关事项历次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2022年12月和2023年1月期间，本所拟签字会计师先后三次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人员就审计方案等进行沟通。2023年2月15日，本所拟签字合伙人和拟签字会计师与公司就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等进行了沟通。根据本所业务承接和保持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评估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后，本所认为无法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于2023年2月22日正式向公司寄送《辞任函》。

截至本所辞任时，与公司管理层无重大分歧。

（2）立信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本所自受聘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包括：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未审财务报表实施初步分析，初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初步设计总体审计方案，并根据审计方案实施了少量审计程序。

截至本所辞任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3）立信所辞任及年报披露延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由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所导致。

综合以上（1）和（2）所述，本所辞任原因合理，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本所辞任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